



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田林县智慧矿产资源监管共治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3-G1-290137-HZTG**

采购人：田林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须知正文	10
一、总 则	10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开 标	17
五、资格审查	18
六、评 标	18
七、中标和合同	19
八、其他事项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5
一、评标方法	25
二、评标程序	25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42
二、报价文件格式	43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9
四、商务文件格式	55
五、技术文件格式	63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田林县智慧矿产资源监管共治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8月2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3-G1-290137-HZTG；

项目名称：田林县智慧矿产资源监管共治平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玖拾柒万捌仟捌佰玖拾伍元整（¥5978895.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佰玖拾柒万捌仟捌佰玖拾伍元整（¥5978895.00元）；

采购需求（基本概况）：根据田林县境内现有矿产资源的管理情况，在全县范围内推广应用“智慧矿产资源管理”模式，组织自然资源、税务、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大数据发展及交通运输等相关职能部门协同监管，搭建“矿产资源监管共治平台”，实现矿产资源管理的新模式。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数量（项）：1；

合同履行期限：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2、**运维服务周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和正常运行之日起三年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设备采购，具备独立法人或负责人资格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9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时，下午14:30至18: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通过网上下载获取。请潜在投标人通过登录“政采云”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通过CA登录“政采云”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提示：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件的时间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8月2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并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3年8月2日上午09: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使用“政采云”平台网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元）。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至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具体账户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必须足额交纳，交纳时请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标注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计息退还。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发布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田林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百色市田林县乐里镇河南路 26 号

项目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0776-7215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28 号霖峰壹号小区二组团 8 栋 1202 号房

项目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71-5785589

2023 年 7 月 1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本项目中所有“★”项规格和参数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2、本项目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要求。

3、本项目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4、凡在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前端感知系统					
1.1 矿山销售管理					
1	矿业监管终端	采用 ARM 架构低功耗嵌入式设计；Linux 操作系统；工作电压：AC 85V-500V；频率：50HZ±1%；额定功率：≤14W；工作温度：-10℃~+65℃；工作湿度：≤95%RH；配备接口：RS232*5、RS485*2、DI/DO*10、MiniSD*1、MiniPCI-E*1、IC 卡*1、LVDS*1、音频输出*1、音频输入*1、USB*2；断电续航时间≥96 小时；有线通讯模式（10M/100M 自适应网口）；无线通讯模式（WCDMA/CDMA2000/TDS-CDMA，FD-LTE/TDD-LTE）；配备非接触射频读写模块、全真彩触控显示模块、防浪涌保护模块、漏电保护模块、信号磁隔离模块、硬件看门狗模块、RTC 实时时钟模块、实时工作状态检测和告警模块（供电状态、网络状态、摄像机状态、RFID 状态、地磅状态）。	台	7	
2	设备管理模块	具有企业身份管理、车辆身份自动识别、称重防作弊自动监测、地磅数据自动感知、系统流程管理、多矿种销售（税费征收）管理、外设接入控制（摄像机、RFID、地磅、道闸、红绿灯、补光灯、LED 屏、称重防作弊装置）、设备工作状态自动感知、源头治超、	套	7	

		实时皮重、系统休眠、设备自锁、远程控制、远程升级、语音提示、数据补发功能。			
3	通讯管理模块	实现数据中心与矿业监管终端通讯管理。	套	7	
4	身份识别装置	920~925MHz, 用于识别车辆身份。内置线极化天线, 增益 12dBi; 读距 0~15 米; 支持协议: ISO18000-6B, ISO18000-6C (EPC GEN2); 工作模式: 自动/命令/触发; 通讯接口: Wiegand26, Wiegand34, RS485, RS232, RJ45; I/O 控制: 一组输入, 一组输出; 具有多协议兼容、读取速率快、多标签识读、防水型外观设计。	台	7	
5	车牌摄像机	200 万 1/2.8"CMOS 传感器; 最大分辨率 1920x1080; 快门速度: 1/25s~1/10000s (可手动或自动调节); 支持 LED 补光; 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 车牌识别率≥99%; 车型、车标、车系、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车牌号码、车牌类型、无牌车、新能源车牌识别; IP66 防尘防水等级; 支持本地 TF 卡存储, 最大支持 128G; 支持抓拍时间和抓拍地点图片显示叠加; 支持抓拍图片命名规则自定义; 支持 RS485 接口指令触发抓拍。	台	14	
6	货物摄像机	400 万像素 1/3"CMOS 传感器; 最大分辨率 2688x1520; 最低照度彩色: 0.002 lx, 黑白: 0.0002 lx;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120 米; 支持四码流技术, 可同时输出四路码流, 主码流最高 2560x1440, 子码流 704x576, 主码流 2688x1520, 子码流 704x576; 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支持区域入侵, 绊线入侵, 场景变更, 支持多种触发规则联动动作;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支持本地 Micro SD 卡存储, 最大支持 128G。	台	7	
7	室内摄像机	400 万像素 1/3"CMOS 传感器; 最大分辨率 2688x1520; 最低照度彩色: 0.002 lx, 黑白: 0.0002 lx;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30 米; 支持四码流技术, 可同时输出四路码流, 主码流最高 2560x1440, 子码流 704x576, 主码流 2688x1520, 子码流 704x576;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支持区域入侵, 绊线入侵, 场景变更, 支持多种触发规则联动动作;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支持本地 Micro SD 卡存储, 最大支持 256G。	台	6	

8	摄像机立杆	6m、材质：铁板、镀锌、喷漆，漆为下段红白相间，上段白色，铁板厚度 3mm，圆锥形，下段直径 140mm，上段直径 90mm。	根	14	
9	LED显示屏	显示车辆车牌号、重量、操作成功信息	台	14	
10	称重作弊触发装置	2 米、材质：铁板、镀锌、喷漆，漆为全段红白相间，做警示用，铁板厚度 3mm，立柱形，单边长 120mm。抗强光达 50, 000LUX，内置自动调节强光过滤系统，避免受强光或汽车灯光的影响；当遇到浓雾或天气恶劣时探测器会自动增强灵敏度（AGC 电路）；内置光学瞄准镜，便于调试；精密光学聚焦镜技术以及总线控制技术；具有高水准的抗 RFI/EMI 能力；防雷击电路设计；专业抗干扰光学外罩。	套	28	
11	补光灯	模压铝外壳全户外摄像机专用 LED 补光灯，12 个 2W 大功率 LED 灯；亮度：1440lm；光束角度：30 度；照射距离：50m；功率 20W；防护等级：IP66；产品符合国家 GB24819-2009 行业标准。	台	14	
12	摄像机支架	材质：铝合金；承重 5.0kg。	只	27	
13	偷逃盾监控装置	采用 ARM 架构低功耗嵌入式设计；Linux 操作系统；工作电压：AC 85V-500V；频率：50HZ±1%；额定功率：≤3.5W；工作温度：- 10℃~+65℃；工作湿度：≤95%RH；冷却方式：强制空气循环；配备接口：RJ45*4、RS232*3、RS485*1、DI/DO*8、A/D*1、D/A*1；断电续航时间≥100 小时；有线通讯模式（10M/100M 自适应网口）；无线通讯模式（WCDMA/CDMA2000/TDS-CDMA，FD-LTE/TDD-LTE）；配备防浪涌保护模块、漏电保护模块、硬件看门狗模块、RTC 实时时钟模块、实时工作状态检测和告警模块（柜门状态、供电状态、网络状态）。	台	6	按与磅房距离 90 米内部署计算
14	设备管理模块	具有车辆通过自动监测、车辆行驶方向自动判断、车辆类型自动判断、车辆身份自动识别、触发图片抓拍、外设接入控制（补光灯）、设备工作状态感知、无人值守、远程控制、远程升级、数据补发功能。	套	6	

15	身份识别装置	920~925MHz, 用于识别车辆身份。内置线极化天线, 增益 12dBi; 读距 0~15 米; 支持协议: ISO18000-6B, ISO18000-6C (EPC GEN2); 工作模式: 自动/命令/触发; 通讯接口: Wiegand26, Wiegand34, RS485, RS232, RJ45; I/O 控制: 一组输入, 一组输出; 具有多协议兼容、读取速率快、多标签识读、防水型外观设计。	台	6	
16	抓拍摄像机	900 万像素高清摄像机, 满足 GB35114-A 级加密标准。图像传感器: 1 英寸 GS-CMOS 传感器; 最大分辨率 4096×2160; 快门速度: 1/25s~1/100000s; 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支持人脸检测, 人脸抠图;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 车牌识别率≥99%; 支持车辆类型识别; 支持车辆颜色识别; 支持机动车违法抓拍; 支持支持车流量统计; 支持 GPS/北斗定位; IP66 防尘防水等级; 支持本地 Micro SD 存储, 最大支持 256G; 支持 RS485 接口指令触发抓拍; 支持抓拍时间和抓拍地点图片显示叠加; 支持抓拍图片命名规则自定义。	台	6	
17	摄像机立柱杆	6m、横臂 1m, 材质: 铁板、镀锌、喷漆, 漆为下段红白相间, 上段白色, 铁板厚度 3mm, 圆锥形, 下段直径 140mm, 上段直径 90mm。	根	6	
18	防逃逸触发装置	2.5 米 T 型、材质: 铁板、镀锌、喷漆, 漆为全段红白相间, 做警示用, 铁板厚度 3mm, 立柱形, 单边长 120mm。具备自检功能; 抗强光达 50, 000LUX, 内置自动调节强光过滤系统, 避免受强光或汽车灯光的影响; 当遇到浓雾或天气恶劣时探测器会自动增强灵敏度 (AGC 电路); 内置光学瞄准镜, 便于调试; 精密光学聚焦镜技术以及总线控制技术; 具有高水准的抗 RFI/EMI 能力; 防雷击电路设计; 专业抗干扰光学外罩。	套	12	
19	气体爆闪	定制 DC12V, 支持摄像机控制	台	6	
20	补光灯	模压铝外壳全户外摄像机专用 LED 补光灯, 56 个 2W 大功率 LED 灯; 亮度: 6720lm; 光束角度: 60 度; 功率 75W; 防护等级: IP66; 产品符合国家 GB24819-2009 行业标准。	台	6	
21	智慧界桩	支持振动、倾斜、倾倒监测告警; 支持支持 GPS、BDS 定位; 支持 NB-IoT/4G 网络传输; 内置蓄电池供电。	只	60	按每个矿山 10

					只计算
22	界桩通讯管理模块	实现数据中心与智慧界桩通讯管理。	套	60	
23	镀锌角钢	长度 1 米	根	24	
24	电源线	RVV 2*1	米	2100	
25	PVC管	φ25	米	2100	
26	控制线	RVV 4*0.5	米	2100	
27	控制线	RVV 2*0.5	米	600	
28	网线	CAT 5E UTP	米	2100	
29	钢管	双热度φ32	米	300	
30	线缆土石方开挖、回填	0.3M*0.3M	米	1800	
31	安装基础	开挖、砂石、水泥、地笼等	套	80	
1.2 车辆管理					
1	身份盘	采用工业级设计；防护等级 IP54；工作温度：- 20℃~+80℃；动态识别距离：≥15 米；工作频率：860~960 MHz；安装方式：粘贴；具有防拆（拆卸后标签锁定）功能；协议支持：ISO18000-6C，EPC Gen2。	套	500	
二、网络					
2.1 互联网					
1	互联网	上下行对称 50Mbps 静态 IP 互联网	条/3	1	

			年		
2.2 专网					
1	专网	上下行对称 50Mbps 专网	条/3年	12	
2.3 移动互联网					
1	移动互联网	48GB 手机流量卡	张/3年	60	
三、用户中心					
1	视频集中管理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64 位多核处理器; 设备接入能力: 单台设备支持 2000 路视频接入, 500 台设备管理; 四个 10/100/1000M 网络接口, 支持端口冗余及端口绑定; 媒体转发: 媒体转发能力 1000Mbps; 存储: 本地存储能力 384Mbps; 支持接驳 IPSAN 存储, 接 IPSAN 时, 具备 700Mbps 转发能力, 700Mbp 存储能力; 支持 1/4/6/8/9/13/16/20/25/36 多分屏画面显示;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可热插拔, 主板可外部插拔, 机箱内无线缆; 有前端视频设备管理、硬盘管理、大容量视频存储、电子地图、视频监视和回放等多方面系统功能; 支持 16 个 SATA 接口, 硬盘可热插拔; 报警内容分级实时显示报警联动录像、邮件、上墙; 支持视频上墙产品接入, 并通过平台实现报警功能; 支持智能分析产品接入, 并能通过平台实现智能分析功能; 在线用户数: 支持 1000 个的同时在线用户; 注册用户数: 支持 10000 个注册用户; 支持多台平台设备级联。	台	1	
2	安全网关	IPSec 加密流量:80Mbps; IPSec 隧道数: 60; 防火墙双向吞吐量: 300Mbps; 最大并发会话数: 20000; 网络接口: 12 个 10/100/1000M 电口。	台	1	
3	高清解码器	嵌入式 LINUX; 视频标准 MPEG2/MPEG4/H.264/H.265/SVAC/MJPEG; 音频标准 PCM/G711/AAC; 解码能力支持 144 路 720P@30fps 图像解码输出, 64 路 1080P@30fps 图像解码输出, 48 路 300W@25fps 图像解码输出, 32 路 500W@30fps 图像解码输出, 16 路 800W@30fps 图像解码输出, 12 路 1200W@25fps 图像解码输出; 显示分辨率 3840x2160,2560x1600, 1920x1080,1280x1024,1280x720 和 1024x768; 12 路 HDMI 输出接口; 支持 2 路报警输入; 1 路继电器	台	1	

		输出(30VDC1A, 125VAC0.5A 联动输出); 2 个 RJ45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支持 M*N=12 拼接模式; 支持支持任意开窗、漫游。视频输入接口 2 路 DVI-I 和 2 路 HDMI。			
4	交换机	千兆智能型网管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TX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光纤接口; 背板带宽 336Gbps, 包转发率 126Mpps。	台	1	
5	硬盘	视频专用硬盘; 硬盘尺寸: 3.5 英寸; 硬盘容量 4000GB; 缓存: 64MB 转速: 5400rpm; 接口类型: SATA3; 接口速率: 6Gb/秒。	块	16	
6	UPS	6KVA, 数字化控制技术, N+1 冗余并机功能, 可以实现中英文双语切换, 智能化的电池管理, 普遍的使用环境, 集中的面板监控, 开机自诊断功能, 消音装置, 直流冷启动功能, 通讯监控功能, 旁路输出功能。输入电压范围: 115Vac~300Vac(半载), 140Vac~300Vac(满载), 频率范围: 45Hz~55Hz(默认), 40Hz~60Hz 可设, 相 数: 单相+N+GND, 功率因数: ≥0.99, 输出电压范围: 220Vac±1%, 标称频率: 50Hz±0.1%, 转换时间: 0ms, 波形失真度: 线性负载 < 3%, 非线性负载 < 5%, 输出方式: 国标插座, 过载能力: 过载 110%~150% 维持 1min 后转旁路; 过载 150% 以上维持 30s 后转旁路, 负载峰值比: ≥3:1, 功率因数: ≥0.8, 直流标称电压: 192VDC, 整机效率: ≥92%。	台	1	
7	电池	12V100AH 阻燃外壳蓄电池; 浮充电压: 13.5~13.8V/单体、均充电压: 13.8~14.4V/单体。	节	16	
8	电池柜	安装 16 组电池	个	1	
9	服务器机柜	42U 容量: 42U; 门及门锁: 有门锁; 高度: 2000mm; 宽度: 600mm; 深度: 900mm; 附加功能: 高强度钢质框架、万向轮、支承脚, 二组高速排气扇。	台	1	
10	电脑	Intel 酷睿 i5 10400 处理器; 8G DDR4 内存; 1000G SATA 硬盘; 2G 独立显卡; 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 1000Mbps 以太网卡; 光电键盘、鼠标。	台	2	
11	操作平台	三座操作平台, 冷轧镀锌钢板, 厚度: 3mm; 长宽高比例: 3000mm: 600mm: 700mm; 白色喷漆;	台	1	
12	拼接屏	55 寸拼接单元; 物理分辨率: 1920×1080; 亮度: ≥500cd/m ² ; 物理拼缝: ≤3.5mm, 响应时间: ≤8ms;	台	12	

		输入接口 :VGA(D-Sub)*1、CVBS(BNC)*2、DVI-D*1、HDMI*1、RS232(RJ45)*1、USB (升级和多媒体) ; 输出接口: CVBS(BNC)*2、RS232(RJ45)*1。			
13	拼接屏支架	满足 3X4 拼接要求	套	1	
14	拼接屏底座	满足 3X4 拼接要求	个	4	
15	拼接屏线缆	HDMI 线	套	14	
16	室内摄像机	400 万像素 1/3"CMOS 传感器; 最大分辨率 2688×1520; 最低照度彩色: 0.002 lx, 黑白: 0.0002 lx;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30 米; 支持四码流技术, 可同时输出四路码流, 主码流最高 2560×1440, 子码流 704x576, 主码流 2688×1520, 子码流 704x576;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支持区域入侵, 绊线入侵, 场景变更, 支持多种触发规则联动动作;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支持本地 Micro SD 卡存储, 最大支持 256G。	台	1	
17	基础装修	10 平方两项供电, 40KA 防浪涌, 50 平米静态地板, 电视墙装饰	m ²	50	
18	辅材		批	1	
四、数据云中心					
1	计算服务	计算服务: 1、两节点 Intel XEON 2660 CPU 两颗, 64G 内存, 600G SAS 硬盘; 2、三节点 Intel XEON 2640 CPU 两颗, 32G 内存, 1T SATA 硬盘	年	1	
2	存储服务	5TB 数据存储服务	年	1	
3	值守服务	提供 7*24 小时人员值班服务, 提供 7*24 小时业务告警处置服务	年	1	
五、业务支撑系统					
1	中间件	提供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交互服务	批	1	

2	采集程序	采集前端感知设备数据	批	1	
六、业务应用系统					
1	态势监控	主要包括：地理位置标注、设备状态展示、控制面板和告警提示等子模块。	套	1	
2	系统管理	主要包括：用户管理、APP 用户管理、部门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登录日志、操作日志等子模块。	套	1	
3	基础数据管理	主要包括：产品类型管理、矿区管理、企业管理、矿场管理、车辆管理等子模块	套	1	
4	设备管理	主要包括：矿场设备管理、界桩设备管理、偷逃盾设备管理等子模块。	套	1	
5	业务处理	主要包括：越界开采告警处理、偷逃告警处理等子模块。	套	1	
6	统计查询	主要包括：图片查询、发货查询、越界开采数据查询、逃逸数据查询、分类汇总查询等子模块。	套	1	
7	移动APP	主要包括：基础功能、企业端功能、管理端功能等。	套	1	
七、运维服务					
1	运维服务周期	运维自项目验收合格和正常运行之日起三年内。	年	3	

★6、售后服务要求及免费保修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除货物采购需求单独要求的以外统一保修期不少于1年（含一年），30分钟内电话响应，一般问题在2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保修期内免费维修服务，所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全部使用原厂配件。保修期以外一律按优惠价收费，终身上门维护服务，保质保量按时提供货物，并免费提供市内运输装卸，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培训技术人员，直至基本熟悉操作。

★7、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根据现场建设进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2) 交货地点：百色市田林县（采购人指定）。

3) 交货方式：以上设备由中标人免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进行免费安装调试、安装所需要的材料、培训及清理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和清洁污损，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外产生费用。

8、付款方式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第一笔合同总金额的 20% 款项；

(2) 所有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且所有平台系统建设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包括甲方逾期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第二笔至合同总金额的 40% 款项。

(3) 自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之日起（包括甲方逾期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满 22 个月后，6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第三笔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款项。

(4) 自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之日起（包括甲方逾期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满 34 个月后，6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付清第四笔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款项。

★9、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玖拾柒万捌仟捌佰玖拾伍元整(¥5978895.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利润、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特别说明

由于本项目设计相关咨询服务及各项电子监测监控设备覆盖面较广，而且监测监控技术及服务流程较为复杂，因此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因此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附件：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_ 联系人：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_
13.1	报价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其个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有效文件证明其享有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有效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或者**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内任意连续6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并且承诺所提供的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响应和其他证明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政府采购强制节能的必须提供）；
9.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12. 投标人开标截止前近三年内提供类似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须为无不良记录的供应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货物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相关的获奖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投标人可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商务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功能需求、非功能需求），总体设计（设计目标、设计原则、设计思路、框架结构设计、网络拓扑、安全体系），感知系统设计（主要设备功能及参数、主要设备选型原则、典型设计），供电设计，网络设计，用户中心设计，应用系统设计（系统功能设计、系统业务模式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投标人可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技术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含运维服务机构设置、运维服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运维服务管理方案、运维服务投诉、改进、满意度、培训管理方案、服务响应及服务保障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管理方案（包含培训目标、培训方式方法、培训人员要求、培训措施、培训标准及考核办法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

	<p>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货物、服务、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交纳时请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账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8000 8955 5255 5523 0623 40。**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上述账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交纳时请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实行计息退还。

19.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3. 其他文书、文件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1.4 款”
21.1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查询记录的截图作为评审资料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7.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7.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评分高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6.2	<p>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715785589，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28 号霖峰壹号小区二组团 8 栋 1202 号房； 监督部门：百色市财政局采购科，联系电话：0776-2849555， 邮箱：bszfcggl@163.com， 传真：0776-2848963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7.1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7.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费___/___。</p>
38.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8.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电子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扫描上传。</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指印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料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前款第 11.1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为已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所有潜在投标人、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响应和其他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

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标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

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部分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后上传。

19.4 电子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5 电子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网址)提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且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投标人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0.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申请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0.5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 标

21.开标时间和地点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1.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22.1 电子开标会由本中心主持。

2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电子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2.3 电子唱标。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22.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3.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在政采云系统进行线上审查。

23.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3.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4.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评标原则

26.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6.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6.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7.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7.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28.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

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结果公告

29.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投标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0.发出中标通知书

30.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0.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2.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签订合同

34.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4.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询问、质疑和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7.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参照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4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金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8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85 = 5.35 \text{ (万元)}$$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工作。具体按下列程序进行评标。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2)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参数、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服务（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p>

		标人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满分 50 分）	
2.1	技术指标和配置（满分 10 分）	<p>投标人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矿业监管终端核心产品《检验报告》，报告中每提供一条以下条款得 0.5 分，没有提供以下条款的不得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采用 ARM 架构低功耗嵌入式设计； ②工作电压：AC 85V-500V； ③额定功率：≤14W； ④断电续航时间≥96 小时； ⑤具有车辆身份自动识别功能； ⑥具有称重防作弊自动监测功能； ⑦具有地磅数据自动感知功能； ⑧具有多矿种销售（税费征收）管理功能； ⑨具有外设接入控制功能（摄像机、RFID、地磅、道闸、红绿灯、补光灯、LED 屏、称重防作弊装置）； ⑩具有设备工作状态自动感知功能。 <p>投标人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偷逃盾监控装置核心产品《检验报告》，报告中每提供一条以下条款得 0.5 分，没有提供以下条款的不得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采用 ARM 架构低功耗嵌入式设计； ②工作电压：AC 85V-500V； ③额定功率：≤3.5W； ④断电续航时间≥100 小时； ⑤具有车辆通过自动监测功能； ⑥具有车辆行驶方向自动判断功能； ⑦具有车辆类型自动判断功能； ⑧具有车辆身份自动识别功能； ⑨具有外设接入控制功能； ⑩具有设备工作状态自动感知功能。

2.2	技术方案 (满分 10分)	<p>一档：提供了项目供货及质量保障实施方案，且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冗杂、多余的。得 1 分。</p> <p>二档：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具备笼统的设备设计、布局初步方案，基本可行的技术实施方案，部分符合本项目实际实施要求。得 4 分。</p> <p>三档：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有较详细可行的技术实施方案基本能满足招标要求，方案思路较为到位、能阐述项目需求、框架结构、网络拓扑、设备功能及参数、系统功能及业务模式等。得 7 分。</p> <p>四档：技术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准确，总体架构全面合理，方案内容详细齐全，针对性强，完全切实可行。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功能需求、非功能需求），总体设计（设计目标、设计原则、设计思路、框架结构设计、网络拓扑、安全体系），感知系统设计（主要设备功能及参数、主要设备选型原则、典型设计），供电设计，网络设计，用户中心设计，应用系统设计（系统功能设计、系统业务模式设计）等。得 10 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p>
2.3	售后服务 (满分 2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完整性及合理性等进行综合比较。</p> <p>一档：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冗杂、多余的，方案包含有简单的服务承诺、应急保障方案、定期上门维护、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的，得 2 分；</p> <p>二档：部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措施满足项目需求；服务承诺提供有项目服务维护、保密承诺等内容，应急保障措施提供有应急项目内容、各应急项目的保障措施；方案能提供定期上门维护时间列表，到达故障现场的响应时间满足需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部分满足项目需求、专业技术水平部分符合要求的，得 8 分；</p> <p>三档：基本符合实际，内容措施满足项目需求；服务承诺提供有项目服务维护、保密承诺等内容，应急保障措施提供有应急项目内容、各应急项目的保障措施；方案能提供定期上门维护时间列表，到达故障现场的响应时间满足需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专业技术水平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15 分；</p> <p>四档：售后服务方案针对需求，切合实际，简练，投标人提供详细、完善的项目售后服务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机构设置、运维服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运维服务管理方案、运维服务投诉、改进、满意度管理方案，服务响应及服务保障措施等，且能详细描述其实现方式；方案能提供定期上门维护具体时间列表，到达故障</p>

		<p>现场的响应时间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技术水平高，整体方案考虑周全。得 20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2.4	<p>培训服务方案（满分 10 分）</p>	<p>一档：培训服务方案部分可行，部分满足要求，得 3 分；</p> <p>二档：培训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培训目标、培训方法等基本满足要求，得 5 分；</p> <p>三档：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较具可行性的培训服务方案，包含：培训目标、培训方法、培训措施、培训标准等，得 7 分；</p> <p>四档：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培训管理方案（包含：培训目标、培训方式方法、培训人员要求、培训措施、培训标准及考核办法等，完全满足培训要求，得 10 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p>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3.1	<p>履约能力（满分 10 分）</p>	<p>（1）投标人提供的矿产资源或矿业综合管理系统，具有《软件测试报告》、《软件产品证书》、《高新技术产品》每提供一个得 2.0 分，满分 6 分。提供的证书和报告及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p> <p>（2）本项目用于矿业方面综合管理和税费征收等监管终端、偷逃盾监控装置，在销售管理、税费征收和矿业综合管理等方面，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提供的证书和报告及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p> <p>注：以上评分项须提供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3.3	<p>业绩（满分 8 分）</p>	<p>开标截止前近三年内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有效的业绩材料得 2.0 分，满分 8 分。</p> <p>注：本项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p>
3.4	<p>政策功能（满分 2 分）</p>	<p>（1）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 分；</p> <p>（2）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 分。</p> <p>（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总得分（满分 100 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参考）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货物内容）

1、项目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或参数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合同履行时间：						

2、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包含技术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所有研发费、劳务费、技术服务、专用工具的费用、包装、运输（含保险）、装卸、到位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技术服务、保险、验收、维护、培训、利润、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时间：（1）合同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2）运维服务周期：运维自项目验收合格和正常运行之日起三年内。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情形除外），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应当按程序报请支付合同价款。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免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依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要求执行。（商务条款内容：本项目根据采购需求完成情况分项支付款项，中标人需先向采购人申请后开具每次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1）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第一笔合同总金额的 20%款项；

（2）所有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且所有平台系统建设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包括甲方逾期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第二笔至合同总金额的 40%款项。

（3）自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之日起（包括甲方逾期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满 22 个月后，6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第三笔至合同总金额的 70%款项。

（4）自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之日起（包括甲方逾期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满 34 个月后，6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付清第四笔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款项。

第七条 特别条款

乙方在自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项目款 30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单位（公司）支付本项目初设、可研、技术方案等编制费用。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时间交付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仅支付乙方实际完工费用，但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成果承担违约责任（本条第 1 款）；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提供的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由乙方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损失。

5、甲方逾期付款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贷款额 3‰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因此解除合同的，甲方除继续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当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或服务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赔偿乙方的其他损失及乙方为追索债权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不免除甲方按照本条第 5 款第一项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损失。

6、甲方逾期验收的，自逾期之日起视为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应当按约支付合同费用，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条第 5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7、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违约的，除了按以上条款支付违约和赔偿经济损失以外，还赔偿甲方为追索债权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但违约方存在预期违约或根本违约行为导致合同实际无法履行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 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 数量×单价 ③=①×②
1								
2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运维服务周期：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扫描后由联合体牵头人上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列明各分标的开标一览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 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N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设备交货期限：									
运维服务周期：									
其中：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									
备注：若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免费保修期内设备使用试剂（详见采购需求附表1）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注：

1.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各项内容。

3.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处须由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扫描上传、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请使用联合体投标专用格式。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按上述规定签署，盖章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公章。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期和地点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格式也可以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用户 评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需求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N				
50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